

教育局通函第 218/2025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中學、資助中學、按位津貼中學、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初中其他語言先導計劃 (第二輪申請)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學校有關由優質教育基金（基金）撥款支持「初中其他語言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更新的資助範圍，以及第二輪申請的詳情，並邀請有開辦本地初中課程而未有參與第一輪先導計劃的公帑資助中學（包括官立中學、資助中學、按位津貼中學、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申請有關撥款。

背景

2. 政府十分重視青年發展。為更好裝備香港青年，豐富他們的學習經歷和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行政長官在《2024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教育局會提供額外資源，為初中學生提供學習其他語言的機會。第一輪先導計劃已於 2025 年 1 月順利推展。

擴大先導計劃的資助範圍

3. 加強初中學生銜接高中階段其他語言的學習，是先導計劃的其中一項目標。因應印地語考試將由 2028 年起，加入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丙類（其他語言）科目，以及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於 2025/26 學年在高中級別開辦印地語課程作為選修科目，印地語亦將由 2026/27 學年起納入先導計劃的資助範圍。因此，先導計劃涵蓋的其他語言數目將由八種增至九種，即阿拉伯語、法語、德語、印地語、日語、韓語、俄羅斯語、西班牙語和烏爾都語。

4. 涵蓋印地語的安排適用於第一輪和第二輪先導計劃的參與學校。除原有的八種其他語言外，參與第一輪先導計劃的學校，可於2026/27學年運用有關撥款，為初中學生提供印地語課程；而參與第二輪先導計劃的學校，則可於2026/27至2027/28兩個學年期間，為初中學生提供印地語課程。

詳情

申請資格及受惠學生

5. 有開辦本地初中課程而未有參與第一輪先導計劃的公帑資助中學（包括官立中學、資助中學、按位津貼中學、特殊學校及直資中學）均可申請一筆過25萬元撥款，用於為初中學生提供其他語言課程。

撥款的運用

6. 先導計劃獲基金撥款支持，撥款只可運用於先導計劃所涵蓋的支出項目。學校須依循教育局和基金所公布的採購程序和指引，並可於以下範疇靈活運用撥款：

- 僱用合適的外間服務，為初中學生提供面授或網上模式的其他語言課程。為加強初中學生銜接高中階段其他語言的學習，學校應優先提供高中選修科目指明的七種其他語言課程，包括法語、德語、印地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和烏爾都語；如有需要及條件合適，亦可考慮提供阿拉伯語和俄羅斯語課程。學校應運用專業判斷僱用合適的外間服務。
- 購買學與教材料，如教科書和作業，以支援其他語言課程的教學。

7. 學校不得向在先導計劃資助下修讀其他語言課程的學生收取任何費用。有關運用撥款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輪申請的安排

申請程序

8. 有意參加第二輪先導計劃（2026/27至2027/28學年）的學校，應填妥附件二的申請表格，並於**2026年4月30日**或以前，以郵寄方式或親身交回教育局。申請表格會經高效資訊傳遞系統—學校通訊模組傳送給符合申請資格的學校，學校亦可從教育局專頁（<https://www.edb.gov.hk/tc/JSOL>）下載。每所申請學校一般會於2026年6月30日或以前收到申請結果。

財務及會計安排

9. 成功申請的學校一般會於2026年8月31日或以前獲發一筆過撥款。就資助中學（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中學及直資中學，相關撥款會直接存入學校用於收取教育局津貼的銀行帳戶。官立中學方面，相關撥款會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學校須由新編配的指定用戶帳號支帳（有關帳號將會另行通知）。

10. 學校使用撥款時須依循教育局及基金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所有獲發撥款的學校須為是次撥款設立一個獨立的分類帳，以妥善記錄與本撥款有關的收支項目。學校必須保存所有帳簿、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財務紀錄及相關文件等至少7年，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應遵照本局要求學校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信件及其附件的規定，編製分類帳目和周年帳目。否則，教育局可要求學校將已獲發的一筆過撥款全數經教育局退回予基金。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學校提供相關文件查核本撥款的使用情況。學校須根據本通函所述的運用原則，把本撥款全數用於為初中學生提供指明的其他語言課程的相關開支。學校如未能提供相關文件以作查核，或非按照本通函所載的使用範圍使用本撥款，須經教育局退回「不屬於本撥款資助項目」之款項予基金。

11. 先導計劃的撥款屬一筆過性質，並非恆常資助。學校應審慎處理財政開支。如撥款出現不敷之數，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可適當地運用「擴大的營辦津貼」／「營辦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以作補貼。如補貼後仍有不敷之數，學校須以學校經費／非政府經費支付。直資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可以政府經費或非政府經費填補。至於官立學校，總開支亦不得超出已發給學校的一筆過撥款數目。所有學校不得將本撥款及／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12. 所有在第二輪申請中成功申請的學校可於2026/27學年至2027/28學年兩個學年內運用撥款，直至2028年8月31日止。與第一輪申請安排相同，學校須使用附件三提供的範本擬定先導計劃的進度報告及終期報告，並分別於2027年9月30日或以前及2028年9月30日或以前交回教育局及上載至學校網頁。如學校未能按時提交報告，教育局有權收回整筆撥款。教育局將按照學校提交的終期報告，向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收回截至2028年8月31日仍未使用的撥款。學校須以劃線支票形式將餘款經教育局（支票抬頭請寫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退還給基金。官立學校的用款期與資助學校相同，未使用的撥款餘款會在2028年8月31日按指定用戶帳號的記錄退還給基金。學校無須把支出項目的發票及收據副本呈交

教育局，但須妥善運用撥款，並把有關財政紀錄及單據等文件存檔，以供有需要時查核。

監察與問責

13. 學校須就運用撥款問責，並須接受教育局的監察。與第一輪申請安排相同，學校須使用附件四提供的範本擬訂運用撥款的推行計劃，並根據校本管理原則，須把該學年的運用撥款計劃書載於學校周年計劃內，提交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審批，並分別於2026年11月底前及2027年11月底前交回教育局及上載至學校網頁。學校亦須定期評估撥款的運用情況，把第12段提及的進度報告和終期報告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並提交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核。為提高透明度及根據一貫安排，學校須把經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審批的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分別載有先導計劃推行計劃書及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

14. 教育局會進行學校探訪，以檢視先導計劃的實施情況，並在有需要時給予學校適當的建議。

簡介暨經驗分享會

15. 教育局將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舉行簡介暨經驗分享會，歡迎已參加及有意參加先導計劃的學校派代表出席。簡介暨經驗分享會詳情請留意教育局培訓行事曆（<https://tcs.edb.gov.hk>）。



查詢

16. 學校可瀏覽先導計劃專頁（<https://www.edb.gov.hk/tc/JSOL>）或與課程發展處議會及中學組1彭佩蓮女士（電話：2892 6448）或羅耀燊先生（電話：2892 5905）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何燕萍代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初中其他語言先導計劃 運用撥款指引

1. 原則

- 學校應根據學校發展及整體學生學習需要，就運用撥款訂定適當的目標和策略，並按已訂定的目標，檢視和評估資源是否有效運用。
- 學校應確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撥款用途，謹慎理財，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務求讓最多學生受惠。
- 學校須嚴格依循教育局及基金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並按既定原則與規定，以公平且具透明度的程序運用撥款。
- 學校應制定明確的學生遴選準則，以確保所有學生均有公平和平等的機會，在先導計劃下修讀其他語言課程。

2. 使用範疇

學校只可將撥款用於以下範疇：

- 僱用合適的外間服務，為初中學生提供面授或網上模式的其他語言課程。外間服務所安排的導師應促進與學生的課堂互動，並就學生表現提供適時的回饋。
- 購買學與教材料，如專為支援先導計劃所涵蓋的其他語言課程而設計的教科書和作業。用於購買學與教材料的款項總額，不得等於或超過運用在僱用外間服務以提供其他語言課程的款項總額。

3. 不恰當運用撥款的例子

- 直接聘請個別導師或行政人員。
- 訂閱只提供預錄內容和網上自學材料，但不安排導師支援、無法與學生進行實時互動，或未能向學生提供即時回饋的網上自學課程。
- 僱用外間服務或個別專業人士為學校教職員舉辦專業發展課程。
- 購買流動電腦裝置、視聽輔助工具或軟件作一般用途。
- 支付在其他語言課程以外的活動支出，包括參觀、講座、社交聚會、網絡活動、餐飲等。
- 資助海外語言學習遊學團。

4. 注意事項

- 上述例子並非詳盡無遺，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必須審慎運用獲發撥款，適當分配資源，並確保資源運用具成本效益，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符合本撥款的運用原則及使用範疇。
- 在僱用外間服務和購置物品時，學校須嚴格依循教育局及基金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須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有關「資助學校採購程序」及附載的「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並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 6.4 章進行採購。官立學校則須遵守現行教育局內部通告所載的採購及供應程序；而直資學校亦須依循資助學校的採購程序或獲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的校本採購政策和程序。

初中其他語言先導計劃
第二輪申請表格
(2026/27 至 2027/28 學年)

致：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議會及中學組 1
地址： 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3 樓 1301 室

填寫申請表格前，請閱讀教育局通函第 218/2025 號，並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四) 或以前，以郵寄方式或親身將填妥的申請表格交回教育局。逾期提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甲部：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學校類別： 官立 資助 特殊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聯絡人：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電郵： _____ 電話： _____

乙部：預期在 2026/27 至 2027/28 學年內開辦其他語言課程的資料

1. 參與的學生人數：

中一 _____ 中二 _____ 中三 _____

2. 學生對學習其他語言的興趣：

請填寫學生對學習以下語言表示有興趣的人數。

阿拉伯語 _____ 法語 _____ 德語 _____
印地語 _____ 日語 _____ 韓語 _____
俄羅斯語 _____ 西班牙語 _____ 烏爾都語 _____

3. 上課安排 (請選擇所有適用選項)：

網上 學校校舍內 學校校舍外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

丙部：聲明

本校謹此聲明：

- 本申請已於 _____ (日期) 提交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會議／傳閱通過，並獲校內教職員支持。
- 本申請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訛。本校明白如蓄意虛報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申請即告無效。所有獲批准的撥款將被扣發，而已發放的任何款項亦須經教育局退還優質教育基金，本校亦須就此負上最終責任。
- 本校同意教育局使用本申請表格填報的資料審批申請，並用以進行研究、評估計劃成效，以及舉辦培訓和分享活動。
- 若本申請獲批並獲發撥款，本校承諾：
 - (i) 本校會妥善運用獲批的撥款，並會自行負責因參與「初中其他語言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而導致的經常開支，包括維修保養費用、日常營運開支等，以及在先導計劃完結後其他語言課程的運作及開支安排。
 - (ii) 本校在採購服務以提供其他語言課程時，會挑選在相關範疇具公信力、豐富資歷和經驗的外間服務提供者參與，以確保課程質素。
 - (iii) 本校向外間服務提供者採購服務以提供其他語言課程時，會清楚列明服務提供者的資歷和經驗要求，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符合學校和學生的需要。本校亦會根據教育局不時發出的通告、指示及指引的規定，當中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建議，為提供服務的外間服務提供者作出適當的安排，以保障學生的福祉。
 - (iv) 本校會在相關其他語言課程完成後，按教育局提出的要求提交相關課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本、平面圖像、圖畫、圖片、照片、錄音、錄影，以及數據或其他資料的匯編，供參考及存檔之用，並同意教育局及政府部門及／或受託相關機構用於推廣和宣傳用途。本校會確保提交的內容均受到知識產權保障，以及外間服務提供者在參與計劃活動前知悉並同意上述安排。
 - (v) 本校會遵循教育局提出的監察要求。
 - (vi) 本校須負責先導計劃下課程參與者的安全，並會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及遵守教育局相關的安全指引，確保課程安全地進行。
 - (vii) 本校在採購服務及物品時，會遵照教育局及優質教育基金發出的相關指引進行報價或投標，確保採購程序是以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方式進行。
 - (viii) 本校會積極參與推廣、宣傳及推介先導計劃的相關活動。



校印

*校監／校長簽署： _____

*校監／校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初中其他語言先導計劃 進度／終期報告（範本）

學校須在先導計劃運用撥款期期間，為初中學生提供其他語言課程，並向教育局提交本進度／終期報告，以作監察之用。第二輪成功申請的學校須分別於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及 2028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交回進度／終期報告給教育局。進度／終期報告表格將透過高效資訊傳遞系統—學校通訊模組適時發放予成功申請的學校。

甲部：學校資料

學校編號：_____

學校名稱：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聯絡人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職位：_____

電郵：_____ 電話：_____

乙部：在 [2026/27] 學年提供其他語言課程的詳情

語言	各級修讀其他語言課程 的初中學生人數					請填寫 A, B 或 C (可選擇多於一項)	每位學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學習時數 (小時)	平均學費 (元)			
(i) 阿拉伯語	中一		中二		中三		
(ii) 法語	中一		中二		中三		
(iii) 德語	中一		中二		中三		
(iv) 印地語	中一		中二		中三		
(v) 日語	中一		中二		中三		
(vi) 韓語	中一		中二		中三		
(vii) 俄羅斯語	中一		中二		中三		
(viii) 西班牙語	中一		中二		中三		
(ix) 烏爾都語	中一		中二		中三		
總學生人數					(I) 課程費用總額 (元)		

2. *其他用於購買學與教材材料的開支

*用於購買學與教材材料的款項總額，不得等於或超過運用在僱用外間服務以提供其他語言課程的款項總額。

項目	數量	金額（元）
(i) 教科書		
(ii) 作業		
(II) 其他開支總額（元）		
3. 支出總額（元）		
(I) + (II)		
4. 截至 <u>2027</u> 年 8 月 31 日撥款餘款（元）		

5. [#]提供其他語言課程的外間服務提供者資料

[#]僅供內部參考。

語言	外間服務提供者
(i)	
(ii)	
(iii)	

丙部：學習裨益

本校初中學生參與先導計劃後的表現，包括：

- 提升學習其他語言的興趣
- 增強多種語言能力
- 加深對不同語言文化的認識
- 提高在高中階段選讀其他語言的意願
- 其他：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

丁部：聲明

本校謹此聲明：

-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 218/2025 號所述的運用原則和使用範疇，以及教育局和優質教育基金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運用相關撥款。所有開支均符合有關撥款的運用原則和使用範疇，並符合適用於本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
- 本校已備存獨立的帳目，妥善記錄「初中其他語言先導計劃」的收支項目。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所有財務紀錄和單據已妥善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檔，以備教育局查核；
-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報告（如適用），報告內會記錄撥款的總收支，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本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
-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查核之用。本校須經教育局退回不屬於「初中其他語言先導計劃」資助項目的款項予優質教育基金；
- 本校會將本報告交由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審批；以及
- 本報告的要項（例如支出總額及受惠學生人數）會載於學校報告內，交由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審批，並於[2027]年 9 月 30 日前上載至學校網頁。



校印

*校監／校長簽署：_____

*校監／校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初中其他語言先導計劃
推行計劃書（範本）**

學校須在先導計劃為初中學生提供其他語言課程運用撥款初期，向教育局提交本推行計劃書，以作監察之用。第二輪成功申請的學校須分別於 2026 年 11 月底前及 2027 年 11 月底前交回推行計劃書給教育局。推行計劃書表格將透過高效資訊傳遞系統—學校通訊模組適時發放予成功申請的學校。

甲部：學校資料

學校編號：_____

學校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聯絡人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電郵： _____ 電話： _____

乙部：在 [2026/27] 學年提供其他語言課程的詳情

語言	各級修讀其他語言課程的初中學生人數						請填寫 A, B 或 C (可選擇多於一項)	每位學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學習時數 (小時)	平均學費 (元)				
	A: 時間表內 B: 放學後 C: 週末	A: 網上 B: 學校校舍內 C: 學校校舍外							
(i) 阿拉伯語	中一	X	中二	X	中三	X			
(ii) 法語	中一	X	中二	X	中三	X			
(iii) 德語	中一	X	中二	X	中三	X			
(iv) 印地語	中一	X	中二	X	中三	X			
(v) 日語	中一	X	中二	X	中三	X			
(vi) 韓語	中一	X	中二	X	中三	X			
(vii) 俄羅斯語	中一	X	中二	X	中三	X			
(viii) 西班牙語	中一	X	中二	X	中三	X			
(ix) 烏爾都語	中一	X	中二	X	中三	X			
總學生人數							(預算) 課程費用總額 (元)		

2. * (預算) 其他用於購買學與教材材料的開支

* 用於購買學與教材材料的款項總額，不得等於或超過運用在僱用外間服務以提供其他語言課程的款項總額。

項目	數量	金額 (元)
(i) 教科書		
(ii) 作業		
(預算) 其他開支總額 (元)		

3. # 提供其他語言課程的外間服務提供者資料

僅供內部參考。

語言	外間服務提供者
(i)	
(ii)	
(iii)	

4. 於 2027/28 學年運用撥款提供其他語言課程的計劃

(請從以下選項中選擇所有適用的項目。)

- 為新一批學生 (如不同年級的學生) 提供相同的其他語言課程。
- 引入不同的其他語言課程，以迎合學生的多元興趣，擴大語言選擇。
- 為已完成基礎課程的學生提供進階程度的其他語言課程。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本推行計劃書已經由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審批。
- 本推行計劃書的要項 (例如預算支出總額及受惠學生人數) 已載於學校周年計劃內，並已獲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審批及上載至學校網頁。

學校網頁 : 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

[如學校以郵寄方式交回本計劃書，請填妥以下資料。]



校印

^校監／校長簽署 : _____

^校監／校長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完